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旗補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邱美娟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0,046元【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85,740元＋其中78,331元於起訴前從94年4月1日至起訴前一日115年5月3日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224,305.6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裁判費4,3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家祐